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3月21日的情況)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016年2月16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發出的相關指引複本；</p> <p>(b) 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i)過去3年，漁護署就狗隻在建築地盤內無人看管或在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被遺棄所接獲的投訴數字(如有)；(ii)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過去3年，漁護署人員每年到建築地盤進行巡查的次數；及(iii)當局就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殘酷對待狗隻個案提出的檢控數字；</p> <p>(c) 告知委員，在建築地盤發生殘酷對待狗隻的個案時，當局將如何確定相關方面(如建築公司／承建商／保安公司)的責任；</p> <p>(d) 提供由國際著名動物福利機構發出的文件為佐證，以解釋"動物福利"及"動物權益"的分別；並</p> | <p>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於2016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2)1138/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p>告知委員，香港使用人道毀滅處理流浪動物的做法是否及如何與管理流浪動物的趨勢一致；</p> <p>(e) 就以下建議提供回應：警方應(i)研究及參考外國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經驗，以減少本港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數字；及(ii)探討能否設立一個機制／制度，供市民／動物福利團體查詢警方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進度；及</p> <p>(f) 提供資料，說明外國在處理涉及撞到或撞死貓隻及／或狗隻的交通意外的做法，並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及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相關條文及／或其他與動物相關的法例(例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使(i)司機在涉及撞到或撞死貓隻及／或狗隻的交通意外時有責任停車，並向警方報告有關意外；及(ii)若有關司機有意對貓隻及／或狗隻造成傷害，他／她應為交通意外負上責任。</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1日